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7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裴泓益即裴宏毅

代理人 黃敦彥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453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113年12月23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4月18日止。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64號裁定保全處分，同日公告在

01 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
02 情狀，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
03 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法 官 陳忠榮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謝惠雯